（盖计量认证印章）

四川精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　测　报　告

川精创字（2021）第 0061-2 号

项目名称： 有组织废气、废水检测

委托单位： 四川瑞隆螯合肥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1 年 3 月 1 日

（盖 章）

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封面及报告签发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 CMA 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
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
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定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
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7、报告仅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精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能力路 308 号

邮政编码：641100

电　　话：00152-3-2063200

网　　址：http：//www.jcjcjs.com

邮　　箱：1197415242@qq.com

一、任务来源

受四川瑞隆螯合肥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,我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5日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以及废水进行了现场检测和实验室检测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检测内容见表2-1。

表2-1 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表

检测类别	样品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率
有组织废气	20210061-2Y001	湿除尘排气筒:采样断面位置距地面6m 垂直管道处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检测1天,采样3次。
	20210061-2Y002	干除尘排气筒:采样断面位置距地面6m 垂直管道处	颗粒物	
废水	20210061-2W001	废水总排口	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动植物油、苯酚	检测1天,采样3次。

三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所用仪器/编号及检出限详见表3-1、表3-2。

表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所用仪器/编号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所用仪器/编号	检出限(mg/m^3)
有组织废气采样	固定污染源 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-D/1A13125081	/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十万分位分析天平 AUW220D/D493000511	1.0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-D/1A13125081	3
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-D/1A13125081	3

表 3-2 废水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所用仪器/编号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（mg/L）
废水采样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	HJ 91.1-2019	/	/
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/18231214217	0.06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COD自动消解回流仪 /YHCOD-100	4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752N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 1705036	0.025
苯酚	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/气相色谱法	HJ 676-2013	岛津气相色谱仪/ C12125614415SA	0.0005

四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4-1、表4-2、表4-3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采样日期、检测点位、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2月22日			
		湿除尘排气筒			
		20210061-2Y00201	20210061-2Y00202	20210061-2Y00203	平均值
标干流量	m^3/h	3562	5646	6188	5132
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mg/m^3	ND	ND	ND	ND
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ND	ND	ND	ND
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mg/m^3	8	8	9	8
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0.03	0.05	0.06	0.05

备注：1、排气筒高度为15m；

2、“ND”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；

3、燃料类型为天然气。

表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采样日期、检测点位、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2月23日			
		干除尘排气筒			
		20210061-2Y00101	20210061-2Y00102	20210061-2Y00103	平均值
标干流量	m^3/h	2178	893	893	1321
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^3	3.2	3.0	2.6	2.9
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6.97×10^{-3}	2.68×10^{-3}	2.32×10^{-3}	3.99×10^{-3}

备注：排气筒高度为15m。

表4-3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：mg/L
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、检测点位、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
	2月22日		
	废水总排口		
	20210061-2W00101	20210061-2W00102	20210061-2W00103
化学需氧量	26	25	24
氨氮	1.50	1.52	1.57
苯酚	0.0047	0.0046	0.0048
动植物油	0.20	0.19	0.17

备注：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，报使用的“方法检出限”，并加标志位“L”表示。

报告编制：_____；审核：_____；签发：_____

日　　期：_____；日期：_____；日期：_____